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授課分配辦法

民國 92 年 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德育教字第 1130006321 號公告實施
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課程分配業務順當，以利教師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鐘點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排課原則：
一、於基本鐘點的範疇上每週原則上排課四日。
二、教師排課應優先滿足系科之教學需求。
三、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授課時數需半數以上在所屬系科為原則，通識教師不在此限。
四、教師每天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
五、已申請在職進修教師於日間部、進修部合計排課以三天為原則，惟每天授課時數至多不得超過 6 小時。
六、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平均授課時數計算，基本鐘點不足者經申請後，同一學年之其中一學期得減少基本鐘點至多 4 學時為原則，並需於另一學期補足基本鐘點；另有減授時數者每週仍須至少授課 2 學時，如教師當學年僅教授一學期，則該學期仍須滿足基本授課鐘點。
七、教師婉假於學期間，得於該學期開學前，由所屬單位上簽申請該學期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減授至多 4 學時。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訂出每週 4 小時「辦公室時間」進行輔導及補救之教學工作。
- 第五條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專業科目授課教師由各系分配，通識科目由通識中心統籌分配，教學小組協助之，惟教務處、進修部得依教師教學相關考核成績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學術職等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課程：
一、兼任行政職務者。
二、初卸行政職務者。
三、兼任導師者。
四、優良教師前十名者。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視本校實際狀況超支鐘點，超支鐘點部份採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合計。超支鐘點數按以下原則辦理：
- 一、專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定義為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合計。
 - 二、前學期教學評量成績未達基本分數、在職進修者及娩假前彈性授課者不得超支鐘點。
 -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先徵得學校同意，且校外兼課及校內超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為限；當學期依系科所需求未配合於校內超鐘點者不得於校外兼課，兼任行政主管者應依本校教師聘約規定「兼任行政主管校外兼課以夜間及假日以不影響行政工作為原則」。
 - 四、超支鐘點以校內為優先，無校外授課教師超支鐘點每週至多6小時鐘點，超支鐘點上下學期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鐘點。
 - 五、每週專任教師除基本鐘點、超支鐘點符合本校授課分配辦法外，進修學制假日課程或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得額外超支4小時鐘點為上限。
- 第八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一般課室理論課程授課上限為6小時，專業操作實習課程上限為8小時(日間部、進修學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合計)，每週授課時數除具公保身分者外不得低於4小時為原則，特殊狀況者另行簽核。
- 第九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專案教師聘任及服務要點」及「護理系專案講師聘任及服務要點」規範辦理。
- 第十條 授課班級人數依比例調整每節鐘點費發放標準計算如下：
- 班級學生人數65人(含)以下者，其授課時數以1.0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66人至75人(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1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76人至85人(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2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86人至95人(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3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96人至105人(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4節鐘點計算。
班級學生人數106人以上(含)者，其授課時數以1.5節鐘點計算。
- 第十一條 專題類課程鐘點費計算方式
- 一、專題類課程應為2學分2學時(含1學分2學時)之課程計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製作、專題寫作，專題實務等，並於期末學生需提出書面報告或成果之課程。
 - 二、課程鐘點費按課程開課時數攤算予參與教學教師，開課單位應另提供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專題學生等授課檔案資料及各指導教師實際應支領之鐘點清冊，以供課務組鐘點費另案簽核發放，各指導教師實際支領之鐘點合計應與課程開課時數相同。
 - 三、專題類課程至多核發兩學期，每學期以2學時或每學年4學時為限。
 - 四、擔任專題課程之教師需先符合教師基本鐘點數，專題課程不受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超鐘點之規範。
- 第十二條 校外實務實習課程鐘點及實習輔導費計算方式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合開課程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開授，授課時數由教師自行分配，並由開課單位填列「單一課程合聘教師授課時數表」報請教務處據以合計鐘點。
- 第十四條 各系、科、所、中心得依本辦法訂定課程分配要點。
- 第十五條 各系、科、所、中心應於每學期第十三週提出下學期之課程分配表。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簽請校長同意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